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宣德大樓1樓會議室(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568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股份總數計47,289,687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5,683,248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77,098,419之61.33%，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出席董事：董事長蔡鎮隆、董事李嘉和、獨立董事林俊儀

列席：陳金鐘財務長

主席：蔡鎮隆董事長

記錄：陳金鐘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新增第六條之一，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錄附件一。
- 2、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			
44,805,687	44,340,343	98.96	50,473	0	414,871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11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擬發行11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本案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
- 3、111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議事錄附件二，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0,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2,000,000股普通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77,098,419股之2.59%，未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
- 4、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0元。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任職屆滿10個月，於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符合公司財務績效指標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且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

1.公司將以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收入或營業淨利做為公司績效條件：

- (1)第一年：稅後淨利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 20%(含)以上。
- (2)第二年：營業收入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 25%(含)以上。
- (3)第三年：營業收入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 25%(含)以上。
- (4)稅後淨利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5)上述公司績效條件未達成，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

2.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 A 等(含)以上。

3.個人績效條件與公司績效條件同時達成後，員工依服務條件於各該年度可分別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如下：

- (1)獲配後任職期滿一年，獲配股數的 30%；
- (2)獲配後任職期滿二年，獲配股數的 30%；
- (3)獲配後任職期滿三年，獲配股數的 40%。

5、以 111 年 8 月 2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 20.5 元，及已發行股數 77,098,419 股估算，112 年至 114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 23,917 仟元、11,617 仟元及 5,467 仟元，每股盈餘影響分別約為 0.31 元、0.15 元及 0.07 元，綜觀前述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情形尚屬合理。

6、本案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7、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			
44,805,687	44,216,070	98.68	184,805	0	404,812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八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一：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六條之一：</u>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新增</p>
<p>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第一至二十九次修正略) <u>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u></p>	<p>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第一至二十九次修正略)</p>	<p>配合修改修訂歷程。</p>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報及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 一、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符合發放資格之員工將限於與本公司未來成功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核心新進員工等。不包含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0% 以上之員工。
- 二、實際得依本辦法被授與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 三、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發行總額：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2,000,000 股普通股。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 0 元。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任職屆滿 10 個月，於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符合公司財務績效指標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且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

1. 公司將以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收入或營業淨利做為公司績效條件：

- (1) 第一年：稅後淨利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 20%(含)以上。
- (2) 第二年：營業收入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 25%(含)以上。
- (3) 第三年：營業收入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 25%(含)以上。
- (4) 稅後淨利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5) 上述公司績效條件未達成，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

2. 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 A 等(含)以上。

3. 個人績效條件與公司績效條件同時達成後，員工依服務條件於各該年度可分別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如下：

- (1) 獲配後任職期滿一年，獲配股數的 30%；
- (2) 獲配後任職期滿二年，獲配股數的 30%；
- (3) 獲配後任職期滿三年，獲配股數的 40%。

第六條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之限制：

一、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前條所定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



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三、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前條所定既得條件前，其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四、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第七條 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如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已認購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依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

第八條 員工自願離職、解雇、留職停薪、退休、資遣、死亡等之處理：

- 一、自願離職、解雇：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自願辦理離職或經解雇，且離職、解雇生效時未達本辦法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自該員工於離職生效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依發行價格買回，予以註銷。
- 二、留職停薪：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如因育嬰、傷病等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全數依發行價格買回，予以註銷。
- 三、退休：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退休，且退休生效日時未達本辦法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退休生效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依發行價格買回，予以註銷。
- 四、資遣：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被資遣，且資遣生效日時未達本辦法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被資遣生效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依發行價格買回，予以註銷。
- 五、一般死亡：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死亡，且死亡時未達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死亡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依發行價格買回，予以註銷。
- 六、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得全數既得尚未既得之股份，不受本辦法既



得期限屆滿時點之限制。因公致死者，由其法定繼承人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

- 七、調職：如員工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為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於第五條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

第九條 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所獲配之股份及與之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保密及限制條款：

- 一、員工經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依本辦法第七條處理之。
- 二、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重大過失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依本辦法第七條處理之。

第十一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所有獲配員工與信託機構簽訂、修訂信託相關契約暨全權代理其處理相關信託事務。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